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俊德

代 理 人 唐德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亦定有明文。準是，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7款明定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其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，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。」等語即明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為程序之順利進行及
02 公平起見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本
03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17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以利其他債權
04 人公平受償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
06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裁定准於民國113年11
07 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08 人既已開始清算程序，除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有擔保或有優先
09 權之債權人外，其餘債權人對聲請人已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
10 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故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已無必
11 要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林芯瑜